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條文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2日第1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頒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六點第一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評會認定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評會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六、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優先適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前項所稱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規範如下：

(一)新創公司：

係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但設立達八年以上之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等特殊情況，且經任職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係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

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

「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予以認定。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核准，其兼職相關規範如下：

(一)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

2. 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3. 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

(三)兼職數目：除應符合第十二點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範外，並適用本要點規定第九點至第十六點規定。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本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九、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兼第八點所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職務者外，餘應事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始可兼職，並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教師至政府機關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除應獲政府機關（構）指派外，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

- (二) 教師至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須經本校校級教師兼職小組審核同意代表本校股份。
- (三) 教師兼任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職務者，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
- (四)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者，均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會簽所屬學院、研發處及人事室，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十、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十四、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定期評估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所屬系(所)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

- 十五、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者外，本校應依前項規定，約定回饋機制。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

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之企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者外，學校應與兼職機關(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得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教師兼職期間如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

回饋機制應於每年兼職期初二個月內履行。未依規定履行者，則立即撤銷該兼職同意。

十六、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因研發成果運用至公司或企業兼職時，其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教育部相關規定。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